

中国省市商务概览

(福建省)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序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我国必须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要扩大内陆沿边开放，表明了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坚定决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投资环境不断优化，吸引了众多外商投资者来华投资，成为世界第二大吸收外资国家，“引进来”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今后，我国仍将致力于深化国内投资制度改革、改善国内投资环境，着力开放各类市场，营造平等有序竞争环境，进一步增强中外投资主体的信心。

为帮助中外企业更全面地了解我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投资环境，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组织编写了《中国省市商务概览》系列丛书，在介绍各地环境、促进招商引资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近期，在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的指导下，在全国各省市商务部门大力协助下，编写单位对2006年版《中国省市商务概览》进行更新完善，形成了最新版丛书。

该套丛书共分32册，较为系统、详实、全面地介绍了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投资政策、投资环境、以及当地人文地理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对中外投资者了解、研究和投资我国各省市自治区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也有助于扩大我国商务成果的宣传。由于各地在市场、资源、环境等方面各有不同，涉及内容十分广泛，而本套丛书篇幅有限，又要适应中外投资主体需要，所以难免会出现疏漏差错之处，热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商务部研究院

目 录

一、省情概况.....	1
(一) 地理位置.....	1
(二) 气候特征.....	1
(三) 人口与民族.....	1
(四) 环境与资源.....	2
(五) 交通运输和基础设施.....	2
(六) 对外交往.....	2
(七) 重要展会、商贸活动等.....	5
(八) 高等教育及科研优势.....	5
(九) 旅游.....	6
二、经济情况.....	6
(一) GDP.....	6
(二) 主要行业情况.....	8
三、投资在福建省.....	9
(一) 政策法规.....	9
(二) 设立企业程序.....	24
(三) 居留环境.....	25
(四) 要素价格.....	27
四、开发区和相关机构.....	32
(一) 国家级开发区.....	32
(二) 省级开发区.....	34
(三) 相关机构.....	43
(四) 相关网站.....	44
五、附录.....	44
(一) 本地区主要宾馆饭店.....	44
(二) 应急、问询电话.....	45

一、省情概况

（一）地理位置

福建境内峰岭耸峙，丘陵连绵，河谷、盆地穿插其间，山地、丘陵占全省总面积的80%以上，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地势总体上西北高东南低，横断面略呈马鞍形。因受新华夏构造的控制，在西部和中部形成北（北）东向斜贯全省的闽西大山带和闽中大山带。两大山带之间为互不贯通的河谷、盆地，东部沿海为丘陵、台地和滨海平原。陆地海岸线长达3752千米，以侵蚀海岸为主，堆积海岸为次，岸线十分曲折。潮间带滩涂面积约20万公顷，底质以泥、泥沙或沙泥为主。港湾众多，自北向南有沙埕港、三都澳、罗源湾、湄洲湾、厦门港和东山湾等6大深水港湾。岛屿星罗棋布，共有岛屿1500多个，平潭岛现为全省第一大岛，原有的厦门岛、东山岛等岛屿已筑有海堤与陆地相连而形成半岛。



（二）气候特征

福建靠近北回归线，受季风环流和地形的影响，形成暖热湿润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热量丰富，全省70%的区域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在5000-7600 $^{\circ}\text{C}$ 之间，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17-21 $^{\circ}\text{C}$ ，平均降雨量1400-2000毫米，是中国雨量最丰富的省份之一，气候条件优越，适宜人类聚居以及多种作物生长。气候区域差异较大，闽东南沿海地区属南亚热带气候，闽东北、闽北和闽西属中亚热带气候，各气候带内水热条件的垂直分异也较明显。

（三）人口与民族

人口保持低速平稳增长。2015年末全省常住人口3839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3万人，增长0.87%，增幅比上年略高0.02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常住人口2403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62.60%，比上年末提高0.8个百分点。福建省是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除汉族外，还有畲、回、蒙、满、高山等31个少数民族，各少数民族人口为79万人，占2.16%。福建省是中国畲族人口最多和祖国大陆高山族人口较多的省份。

（四）环境与资源

福建省已发现矿产 119 种，占全国已发现矿产总数的 69%。已探明储量的矿种有 99 种。其中，能源矿产 1 种，金属矿产 25 种，非金属矿产 73 种。福建省森林覆盖率为 63.1%，居全国第一，是中国四大林区之一；大陆海岸线居全国第二位，海洋养殖享誉全国，海域面积 13.6 万平方千米；沿海地热资源丰富，具有可开采价值的热水区域较多；水深 200 米内的海洋渔场 12.51 万平方千米，滩涂面积 2068 平方千米。近海分布着五大渔场，有海洋生物 2000 余种，其中经济鱼类 200 多种。年可利用的风能资源达 7000—8000 小时；可开发利用的水电装机容量居华东各省、市之首；可开发的潮汐能蕴藏量在 1000 万千瓦以上，约占全国潮汐能的 49.2%。

（五）交通运输和基础设施

福建省已形成大型海港、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现代空港的立体交通体系。

2015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 1469.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公路通车里程 104585.27 公里，比上年增长 3.4%。其中海西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 5002 公里，增长 19.8%。铁路营业里程 3196.53 公里，增长 16.0%。

2015 年沿海港口新增货物通过能力 2563 万吨；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5.03 亿吨，比上年增长 2.3%。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2.02 亿吨，下降 3.9%。集装箱吞吐量 1363.69 万标箱，增长 7.3%。

2015 年末全省汽车保有量 436.8 万辆（含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比上年末增长 12.4%，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379.3 万辆，增长 14.5%。全省轿车保有量 263.2 万辆，增长 14.7%，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243.2 万辆，增长 15.8%。

2015 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1065.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3%。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217.23 亿元，增长 33.5%；电信业务总量 848.66 亿元，增长 22.1%。

金融与保险 2015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6845.4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7%；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3694.42 亿元，增长 12.1%。年末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99 家，比上年增加 7 家，市价总值 15957.09 亿元，增长 49.4%；上市公司 B 股数量为 1 家，市价总值 17.69 亿元，增长 148.5%。

通讯 福建省的电讯服务居全国领先地位，所有城乡都可直拨国际电话，可与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讯，移动电话网络覆盖全省，全省电话普及率为 137.7%；互联网普及率为 102.3%。

（六）对外交往

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福建省已与世界上 35 个国家建立了 84 对国际友城关系，其中省级 22 对，福州 10 对，厦门 17 对，泉州 6 对，漳州 6 对，莆田 4 对，南平 2 对，三明 2 对，龙岩 2 对，宁德 4 对，石狮 2 对，武夷山 2 对，南安、福鼎、厦门市思明区、长乐市各 1 对，上杭县 1 对。

省市	友好省州/城市	结好时间
福建省 (22)	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	1981.03.05
	日本长崎县	1982.10.16
	美国俄勒冈州	1984.09.25
	比利时列日省	1986.02.27

	德国莱法州	1989. 05. 24
	法国下诺曼底大区	1990. 12. 06
	日本冲绳县	1997. 09. 04
	意大利那不勒斯省	1998. 06. 12
	巴布亚新几内亚东高地省	2000. 05. 16
	巴西塞阿腊州	2001. 03. 06
	乌克兰敖德萨州	2002. 07. 11
	印度尼西亚中爪哇省	2003. 12. 06
	美国弗吉尼亚州	2004. 06. 08
	南非夸祖鲁-纳塔尔省	2006. 12. 13
	阿根廷米西奥内斯省	2007. 06. 27
	西班牙坎塔布里亚自治区	2009. 06. 23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	2009. 10. 23
	瑞典维姆兰省	2010. 06. 16
	塔吉克斯坦索格特州	2012. 06. 02
	波兰奥波莱省	2012. 09. 09
	泰国孔敬府	2015. 05. 22
	加纳大阿克拉省	2015. 09. 07
福州市(10)	日本长崎县长崎市	1980. 10. 20
	日本冲绳县那霸市	1981. 06. 20
	美国纽约州锡拉丘兹市	1991. 08. 25
	美国华盛顿州塔科马市	1994. 11. 16
	巴西圣保罗州坎皮纳斯市	1996. 11. 08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亚肖尔黑文市	2003. 10. 15
	圭亚那乔治顿市	2006. 05. 17
	波兰科沙林省科沙林市	2007. 05. 19
	肯尼亚蒙巴萨市	2008. 05. 19
	俄罗斯鄂木斯克市	2015. 05. 18
厦门市(17)	英国威尔士加的夫郡	1983. 03. 31
	日本长崎县佐世保市	1983. 10. 28
	菲律宾宿务省宿务市	1984. 10. 26
	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	1985. 11. 07
	新西兰惠灵顿市	1987. 06. 23
	马来西亚槟榔屿州槟岛市	1993, 11. 10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马卢奇郡	1999. 09. 28
	立陶宛考纳斯省考纳斯市	2001. 03. 11
	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市	2003. 08. 15
	荷兰南荷兰省祖特梅尔市	2005. 07. 14

	印度尼西亚东爪哇省泗水市	2006.06.24
	韩国全罗南道省木浦市	2007.07.25
	希腊马拉松市	2009.01.04
	德国莱法州特里尔市	2010.11.11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列治文市	2012.04.27
	塔吉克斯坦杜尚别市	2013.06.20
	法国普罗旺斯-阿尔卑斯-蓝色海岸大区尼斯市	2014.05.22
泉州市 (6)	日本冲绳县浦添市	1988.09.23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蒙特利公园市	1994.02.24
	德国莱法州诺伊斯塔特市	1995.11.02
	土耳其梅尔辛省梅尔辛伊尼赛市	2002.04.17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迭戈郡	2006.11.06
	法国埃罗省	2010.02.28
漳州市 (6)	日本长崎县谏早市	1991.04.15
	印度尼西亚南苏门答腊省巨港市	2002.09.16
	荷兰瓦格宁根市	2009.05.12
	日本伊达市	2010.04.07
	美国夏威夷州檀香山市	2013.09.20
	匈牙利格德勒市	2013.08.19
莆田市 (4)	美国阿肯色州贝茨维尔市	2007.09.17
	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坎伯兰市	2007.09.24
	马来西亚砂拉越州诗巫市	2012.11.26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帕拉玛塔市	2015.1.27
南平市 (2)	美国康涅狄格州史丹福市	1993.07.02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奥尔伯里市	2003.09.06
三明市 (2)	美国密执安州兰辛市	1997.09.10
	匈牙利布达佩斯十五区	2009.12.22
龙岩市 (2)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伍龙岗市	2000.11.19
	法国安第尔省普松西市	2008.10.27
宁德市 (4)	马来西亚诗巫市	2009.03.19
	美国印地安纳州哥伦布市	2010.10.22
	德国莱法州沃尔姆斯市	2012.12.07
	德国莱法州施佩尔市	2012.12.07
石狮市 (2)	菲律宾南甘马林省那牙市	2000.03.01
	澳大利亚南澳洲伦马克帕林加市	2005.10.19
南安市	日本长崎县平户市	1995.10.20
福鼎市	斯洛伐克特尔纳瓦州特尔纳瓦市	1998.04.29
武夷山市 (2)	美国夏威夷火奴鲁鲁市	2005.07.12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兰山市	2009.06.30
厦门市思明区	美国佛罗里达州萨拉索市	2007.11.09
长乐市	美国华盛顿州得梅因市	2012.01.16

（七）重要展会、商贸活动等

福建省每年定期举办各类投资贸易洽谈会，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平台。

序号	时间	地点	名称	网站
1	9月8-11日	厦门	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www.chinafair.org.cn
2	9月8日下午	厦门	“投资福建省”对口洽谈会	www.fjfdi.com
3	6月18-22日	福州	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	www.618.gov.cn
4	5月18-22日	福州	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暨中国福建省商品交易会	www.fujianfair.com
5	4月18-21日	石狮	海峡两岸纺织服装博览会	www.stcf.com.cn
6	4月19-22日	晋江	中国(晋江)国际鞋业博览会	www.cn-jif.com
7	11月18-22日	漳州	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博览会暨海峡两岸花卉博览会	www.hxnbh.com
8	4-6月	漳州	漳台经贸恳谈会	www.zhangzhou.gov.cn
9	11月6-9日	三明	海峡两岸林业博览会暨投资贸易洽谈会	www.csfell6.cn
10	4月	莆田	中国(莆田)海峡工艺品博览会、世界莆商大会、妈祖文化旅游节	www.putian.gov.cn 或 www.ptwx.com
11	4月	莆田	中国(莆田)木业投资贸易洽谈会	www.putian.gov.cn
12	5月13-15日	武夷山	海峡西岸武夷国际投资洽谈会暨武夷山国际旅游节	www.wuyiinvest.com
13	11月8-11日	龙岩	海峡两岸机械产业博览会	www.longyan.gov.cn
14	6月16-18日	宁德	海峡两岸电机电器博览会暨宁德投资洽谈会	www.investnd.gov.cn

（八）高等教育及科研优势

2015年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招生1.33万人，在校全日制研究生4.13万人，毕业生1.10万人。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预计400亿元，比上年增长12.7%，占全省生产总值的1.5%。全省启动实施9个重大专项、17个重大专题项目。新增50个省重点实验室、37个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0个科技企业孵化器、49个众创空间。目前，全省有国家级、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904家；高新技术企业2035家；重点实验室200个(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9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47个

(其中国家级 7 个)、科技企业孵化器 136 家。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2 家;新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5 家。全省专利申请受理 83146 件,专利授权 61621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43.2%和 62.8%。

(九) 旅游

福建省旅游资源丰富,4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8 座中国优秀旅游城市,18 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 个国家旅游度假区,177 家 A 级旅游景区(5A 级景区 9 家 10 处),10 个国家地质公园,15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9 个国家森林公园,137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9 个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点),16 个全国和省级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11 个国家和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等。世界遗产 3 处: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武夷山、世界文化遗产—福建土楼、世界自然遗产—泰宁丹霞。



特色产品 福建省物产丰富,工艺品精湛,素负盛名。福建省是乌龙茶的故乡,武夷岩茶“大红袍”、安溪“铁观音”,是乌龙茶中的佼佼者,在国内外享有盛誉。以福州菜为代表的闽菜,是全国八大名菜之一,其中闽菜精品“佛跳墙”、“鸡汤海鲜”等,列为国宴佳肴。福建省各地还有品类众多、令人目不暇接的地方风味小吃。

福建省是中国工艺美术品的重点产区,独特的民俗风格和浓郁的地方色彩,成为中国灿烂民族文化艺术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内外享有很高声誉的有与北京景泰蓝、景德镇瓷器并称中国工艺品“三绝”的福州脱胎漆器,有以福州特产叶腊石为原料的石雕工艺品寿山石雕,有福建省独有、精美秀巧的软木画等。

二、经济情况

(一) GDP

2015 年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979.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9.0%。福建省是中国率先实行对外开放和两岸交流合作先行先试政策的省份,也是目前中国经济最发达、发展最具潜力的地区之一。

2015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1.7%,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2.3%。

图 1 2011-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 (GDP) 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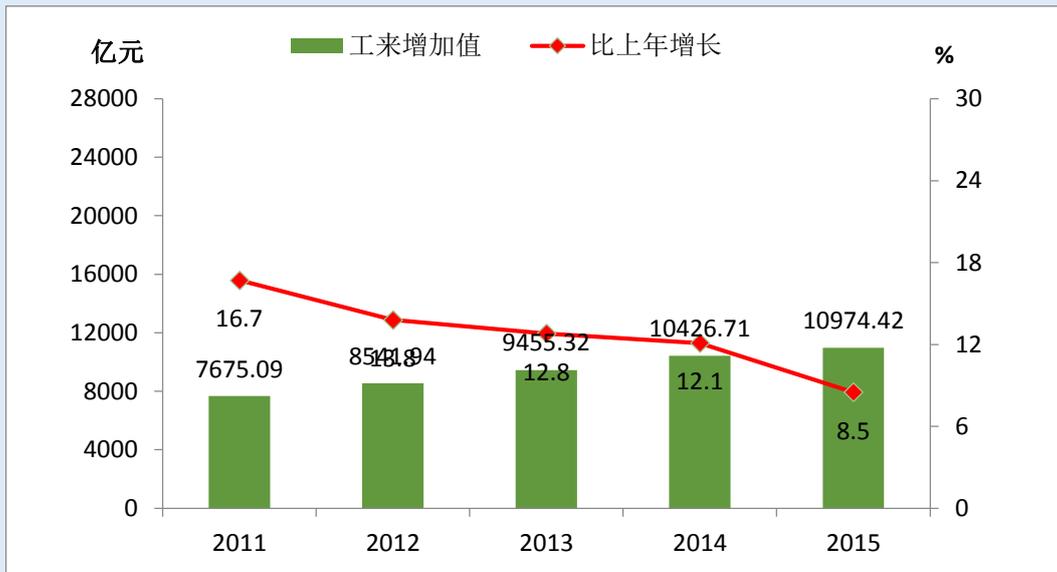


表 1 主要年份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年份	地区生产总值	三大产业情况			人均 GDP (元)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06	7583.85	865.98	3695.04	3022.83	21105
2007	9248.53	1002.11	4476.42	3770.00	25582
2008	10823.01	1158.17	5318.44	4346.40	29755
2009	12236.53	1182.74	6005.30	5048.49	33437
2010	14737.12	1363.67	7522.83	5850.62	40025
2011	17410.21	1610.61	9167.54	6632.06	46972
2012	19701.78	1776.47	10288.59	7636.72	52763
2013	21759.64	1936.31	11315.30	8508.03	57856
2014	24055.76	2014.91	12515.36	9525.49	63472
2015	25979.82	2117.65	13218.67	10643.50	67966

图 2 2011-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二) 主要行业情况

1. 工业

2015 年福建省全部工业生产稳定增长。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10974.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7%，轻工业增长 8.9%，重工业增长 8.6%。工业产品销售率 96.74%，比上年下降 0.50 个百分点。

图 3 2011-2015 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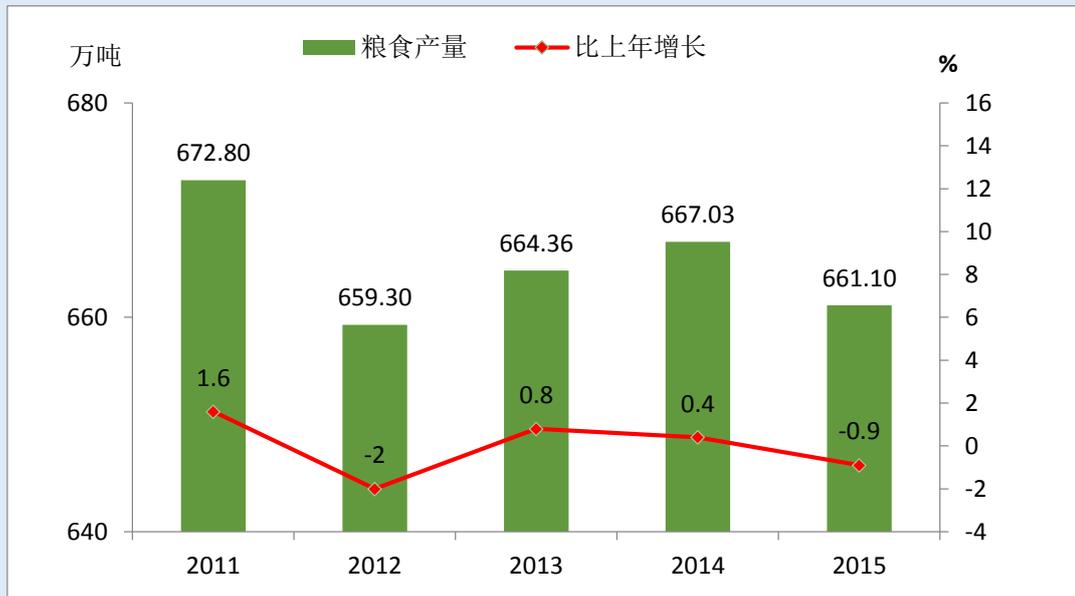


2. 农林牧渔业情况

2015 年农林牧渔业完成总产值 3717.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粮食种植面积 1789.83 万亩，比上年减少 6.79 万亩，其中稻谷面积 1183.44 万亩，减少 23.31 万亩；烟叶种植面积 102.04 万亩，减少 5.97 万亩；油料种植面积 178.50 万亩，增加 2.84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 1133.69 万亩，增加 47.89 万亩。2015 年粮食产量 661.10 万吨，

比上年减少 5.93 吨，下降 0.9%。其中，稻谷产量 485.03 万吨，减产 12.04 万吨，下降 2.4%。2015 年肉蛋奶总产量 257.44 万吨； 2015 年水产品产量 733.89 万吨。

图 4 2011-2015 年粮食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三、投资在福建省

(一) 政策法规

投资政策

1. 新批或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鼓励类的，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及随设备进口的配套技术、配件、备件，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

2. 对已设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先进技术型和产品出口型外商投资企业技术改造，在原批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可按《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免征进口关税。

3. 土地优惠政策

优先保障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等方面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民间投资项目，在用地规划、用地指标上给予重点保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第9号令)的用地项目，可按划拨方式提供用地。

对符合省级产业转移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集约用地等条件的入园工业项目，允许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级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我省鼓励发展、列入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重大项目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实行优惠的地价政策，在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对入驻闽台湾投资区、台湾农民创业园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台资企业，按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下浮30%-50%作为底价招拍挂出让土地使用权，但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相关税费之和。

对入驻闽台湾投资区、台湾农民创业园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台资企业，经依法批

准，可将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期限延长至两年。

4. 税收优惠政策

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技术改造进口设备免税和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税等政策。全面落实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和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增值税转型改革政策，允许一般纳税人企业抵扣其购进或自制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所发生的进项税额。

5. 收费减免政策

对入驻闽台湾投资区、台湾农民创业园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台资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三年内，经区(园)管委会批准，可对其涉及园区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收入部分予以减免。

对入驻闽平潭综合试验区的台资企业用海项目的海域使用金地方分成部分予以减征 50%。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现就《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8 号)中的有关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商业领域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企业经营化肥、成品油、原油的佣金代理业务，以及化肥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二、对于同一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30 家的，如经营商品包括图书、报纸、杂志、汽车(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取消本限制)、药品、农药、农膜、化肥、粮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来自不同供应商的，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控股，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51%。

三、本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商业领域的其他事项，仍按照《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执行。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三》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三》，现就《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 8 号)中有关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商业领域问题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于同一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30 家的，如经营商品包括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化肥、粮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来自不同供应商的，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控股，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65%。

二、本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商业领域的其他事项，仍按照《外商投资

商业领域管理办法》执行。

四、本规定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三）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商会、协会、学会：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现就《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8 号）中有关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商业领域问题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于同一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50 家的，如经营商品包括药品、农药、农膜、化肥、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来自不同供应商的，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控股，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65%。

二、本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商业领域的其他事项，仍按照《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执行。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四）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商会、协会、学会：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五》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五》，现就《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 8 号）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于同一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30 家的，如经营商品包括药品、农药、农膜、化肥、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来自不同供应商的，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形式经营。

二、本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商业领域的其他事项，仍按照《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执行。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五）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八》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八》，现就《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8 号）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于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30 家、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粮食的同一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允许其试点以独资形式经营。上述经营业务仅限于广东省范围内。

二、本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

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有关补充协议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商业领域的其他事项，仍按照《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执行。

四、对于其他境外投资者，其在中国境内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30 家的，如经营粮食且粮食属于不同品牌、来自不同供应商的，境外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49%。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说 明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负面清单列明了不符合国民待遇等原则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个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统称自贸试验区）。

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划分为 15 个门类、50 个条目、122 项特别管理措施。其中特别管理措施包括具体行业措施和适用于所有行业的水平措施。

三、《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文化、金融审慎、政府采购、补贴、特殊手续和税收相关的特别管理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自贸试验区内的外商投资涉及国家安全的，须按照《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进行安全审查。

四、《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在自贸试验区内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并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指南，做好相关引导工作。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参照《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执行。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我国签署的自贸协定中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并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有更优惠的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协议或协定的规定执行。

六、《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并适时调整。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序号	领域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一)	种业	1.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2.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3.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4.未经批准，禁止采集农作物种质资源。
(二)	渔业捕捞	5.在中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活动，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6.不批准以合作、合资等方式引进渔船在管辖水域作业的船网工具指标申请。
二、采矿业		

(三)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勘探开发	7.对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在中国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四)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8.石油、天然气（含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的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五)	稀土和稀有矿采选	9.禁止投资稀土勘查、开采及选矿；未经允许，禁止进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 10.禁止投资钨、钼、锡、锑、萤石的勘查、开采。 11.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采、选矿。
(六)	金属矿及非金属矿采选	12.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属于限制类。 13.锂矿开采、选矿，属于限制类。 14.石墨勘查、开采，属于限制类。
三、制造业		
(七)	航空制造	15.干线、支线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3吨级及以上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地面、水面效应飞机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16.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
(八)	船舶制造	17.船用低、中速柴油机及曲轴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18.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制造与修理，须由中方控股。 19.船舶（含分段）修理、设计与制造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九)	汽车制造	20.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制造属于限制类，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含两家）以下生产同类（乘用车类、商用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可不受两家的限制。 21.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须使用自有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已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
(十)	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22.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与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配套的乘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与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相关的轨道和桥梁设备研发、设计与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铁路客车排污设备制造等除外）。 23.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设备国产化比例须达到70%及以上。
(十一)	通信设备制造	24.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25.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属于限制类。
(十二)	矿产冶炼和压延加工	26.钨、钼、锡（锡化合物除外）、锑（含氧化锑和硫化锑）等稀有金属冶炼属于限制类。 27.稀土冶炼、分离属于限制类，限于合资、合作。 28.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
(十三)	医药制造	29.禁止投资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稀有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30.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十四)	其他制造业	31.禁止投资象牙雕刻、虎骨加工、宣纸和墨锭生产等民族传统工艺。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十五)	原子能	32.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33.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由具有资质的中央企业实行专营。 34.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才可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
(十六)	管网设施	35.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36.电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十七)	专营及特许经营	37.对烟草实行专营制度。烟草专卖品(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38.对中央储备粮(油)实行专营制度。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具体负责中央储备粮(含中央储备油)的收购、储存、经营和管理。 39.对免税商品销售业务实行特许经营和集中统一管理。 40.对彩票发行、销售实行特许经营,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十八)	道路运输	41.公路旅客运输公司属于限制类。
(十九)	铁路运输	42.铁路干线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43.铁路旅客运输公司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二十)	水上运输	44.水上运输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除外)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且不得经营以下业务:(1)中国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包括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2)国内船舶管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45.船舶代理外资比例不超过 51%。 46.外轮理货属于限制类,限于合资、合作。 47.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中国政府许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48.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由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经营。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二十一)	公共航空运输	49.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须由中方控股,单一外国投资者(包括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超过 25%。 50.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 51.外国航空器经营人不得经营中国境内两点之间的运输。 52.只有中国指定承运人可以经营中国与其他缔约方签订的双边运输协议确定的双边航空运输市场。
(二十二)	通用航空	53.允许以合资方式投资专门从事农、林、渔作业的通用航空企业,其他通用航空企业须由中方控股。 54.通用航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 55.禁止外籍航空器或者外籍人员从事航空摄影、遥感测绘、矿产资源勘查等重要专业领域的通用航空飞行。

(二十三)	民用机场与空中交通管制	56.禁止投资和经营空中交通管制系统。 57.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
(二十四)	邮政	58.禁止投资邮政企业和经营邮政服务。 59.禁止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十五)	电信传输服务	60.电信公司属于限制类，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其中：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除外）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须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且公司中国有股权或者股份不少于 51%。
(二十六)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1.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网络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62.禁止从事互联网地图编制和出版活动（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63.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外国投资者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报经中国政府进行安全评估。
八、金融业		
(二十七)	银行业股东机构类型要求	64.境外投资者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金融机构或特定类型机构。具体要求： （1）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应为金融机构，且外方唯一或者控股/主要股东应为商业银行。 （2）投资中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的应为金融机构。 （3）投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的应为境外银行。 （4）投资金融租赁公司的应为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 （5）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应为金融机构。 （6）投资货币经纪公司的应为货币经纪公司。 （7）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应为金融机构，且不得参与发起设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8）法律法规未明确的应为金融机构。
(二十八)	银行业资质要求	65.境外投资者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须符合一定数额的总资产要求，具体包括： （1）外资法人银行外方唯一或者控股/主要股东、外国银行分行的母行。 （2）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贷款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境外投资者。 （3）法律法规未明确不适用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境外投资者。 66.境外投资者投资货币经纪公司须满足相关业务年限、全球机构网络和资讯通信网络等特定条件。
(二十九)	银行业股比要求	67.境外投资者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受单一股东和合计持股比例限制。
(三十)	外资银行	68.除符合股东机构类型要求和资质要求外，外资银行还受限于以下条件：

		<p>(1) 外国银行分行不可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允许经营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除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外，外国银行分行不得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p> <p>(2)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总行无偿拨付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一部分应以特定形式存在并符合相应管理要求。</p> <p>(3) 外国银行分行须满足人民币营运资金充足性（8%）要求。</p> <p>(4) 外资银行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须满足最低开业时间要求。</p>
(三十一)	期货公司	69.期货公司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三十二)	证券公司	70.证券公司属于限制类，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71.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20%；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25%。
(三十三)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7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属于限制类，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三十四)	证券和期货交易	73.不得成为证券交易所的普通会员和期货交易所的会员。 74.不得申请开立 A 股证券账户以及期货账户。
(三十五)	保险机构设立	75.保险公司属于限制类（寿险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75%。 76.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以及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境外金融机构（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的除外），须符合中国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经营年限、总资产等条件。
(三十六)	保险业务	77.非经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从事再保险的分出或者分入业务。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十七)	会计审计	78.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或履行最高管理职责的其他职务），须具有中国国籍。
(三十八)	法律服务	79.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以代表机构的方式进入中国，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须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80.禁止从事中国法律事务，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8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三十九)	统计调查	82.实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制度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制度。 83.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84.市场调查属于限制类，限于合资、合作，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85.评级服务属于限制类。
(四十)	其他商务服务	86.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须为具有境内常住户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
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四十一)	专业技术服务	87.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和真三维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

		<p>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p> <p>88.测绘公司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p> <p>89.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p> <p>90.禁止设立和运营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p>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四十二)	动植物资源保护	<p>91.禁止投资国家保护的原产于中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p> <p>92.禁止采集或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p>
十二、教育		
(四十三)	教育	<p>93.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包括非学制类职业技能培训）。</p> <p>94.外国教育机构可以同中国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但是：</p> <p>（1）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等特殊领域教育机构。</p> <p>（2）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p> <p>（3）普通高中教育机构、高等教育机构和学前教育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教育教学活动和课程教材须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p>
十三、卫生和社会工作		
(四十四)	医疗	95.医疗机构属于限制类，限于合资、合作。
十四、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十五)	广播电视播出、传输、制作、经营	<p>96.禁止投资设立和经营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p> <p>97.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p> <p>98.对境外卫星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p> <p>99.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p>
(四十六)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金融信息	<p>100.禁止投资设立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以及新闻机构。</p> <p>101.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应当经中国政府批准。</p> <p>102.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须由中国政府审批。</p> <p>103.禁止投资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禁止经营报刊版面。</p> <p>104.中外新闻机构业务合作、中外合作新闻出版项目，须中方主导，且须经中国政府批准（经中国政府批准，允许境内科学技术类期刊与境外期刊建立版权合作关系，合作期限不超过 5 年，合作期满需延长的，须再次申</p>

		<p>请报批。中方掌握内容的终审权，外方人员不得参与中方期刊的编辑、出版活动)。</p> <p>105.禁止从事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艺术品和数字文献数据库及其出版物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p> <p>106.出版物印刷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p> <p>107.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禁止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p> <p>108.境外传媒(包括外国和港澳台地区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公司以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大众传播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代理机构或编辑部。如需设立办事机构，须经审批。</p>
(四十七)	电影制作、发行、放映	<p>109.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p> <p>110.中国政府对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实行许可制度。</p> <p>111.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须由中方控股。放映电影片，应当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国产电影片与进口电影片放映的时间比例。放映单位年放映国产电影片的时间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片时间总和的 2/3。</p>
(四十八)	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及考古	<p>112.禁止投资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购销企业。</p> <p>113.禁止投资和运营国有文物博物馆。</p> <p>114.禁止不可移动文物及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抵押、出租给外国人。</p> <p>115.禁止设立与经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机构。</p> <p>116.境外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采取与中国合作的形式并经专门审批许可。</p>
(四十九)	文化娱乐	<p>117.禁止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118.演出经纪机构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为本省市提供服务的除外)。</p> <p>119.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属于限制类。</p>
十五、所有行业		
(五十)	所有行业	<p>120.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经营活动。</p> <p>121.《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以及标注有“限于合资”、“限于合作”、“限于合资、合作”、“中方控股”、“中方相对控股”和有外资比例要求的项目，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p> <p>122.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境外投资者以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股权出资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按现行规定办理。</p>

(2015年4月8日，国办发〔2015〕23号文印发)

税收政策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规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以下简称优惠事项)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优惠，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税法授权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

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民族自治地方分享部分减免等。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参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税务总局编制并根据需要适时更新《目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是指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见附件2），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证书、文件、会计账册等资料。具体按照《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对《目录》列示的部分优惠事项，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联合补充规定其他留存备查资料。

第六条 企业对报送的备案资料、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

第八条 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在享受优惠起始年度备案。在减免税起止时间内，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无变化的，不再履行备案手续。企业享受其他优惠事项，应当每年履行备案手续。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或者某项税收优惠需要分不同项目核算的，应当分别备案。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减免项目，以及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等优惠事项。

定期减免税事项，按照《目录》优惠事项“政策概述”中列示的“定期减免税”执行。

第九条 定期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后有效年度内，企业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仍然符合优惠事项规定，但备案内容需要变更的，企业在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二）不再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企业应当主动停止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条 企业应当真实、完整填报《备案表》，对需要附送相关纸质资料的，应当一并报送。税务机关对纸质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后原件退还企业，复印件税务机关留存。

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含一次性扣除）政策，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企业可以到税务机关备案，也可以采取网络方式备案。按照本办法规定需要附送相关纸质资料的企业，应当到税务机关备案。

备案实施方式，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受理备案时，审核《备案表》内容填写是否完整，附送资料是否齐全。具体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备案表》符合规定形式，填报内容完整，附送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在《备案表》中标注受理意见，注明日期，加盖专用印章。

（二）《备案表》不符合规定形式，或者填报内容不完整，或者附送资料不齐全的，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更正。企业对《备案表》及附送资料补充更正后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受理备案。

对于到税务机关备案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受理意见。对于网络方式备案的，税务机关收到电子备案信息起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理意见。

第十三条 对于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优惠事项，企业已经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以下简称汇总纳税企业）的优惠事项，按以下情况办理：

（一）分支机构享受所得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促进就业、部分区域性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前海、广东横琴、福建平潭），以及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优惠，由二级分支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他优惠事项由总机构统一备案。

（二）总机构应当汇总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填写《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见附件 3），随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优惠事项的备案管理，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限期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明其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企业不能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不能证明企业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税务机关追缴其已享受的减免税，并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享受优惠事项后 10 年。税法规定与会计处理存在差异的优惠事项，保存期限为该优惠事项有效期结束后 10 年。

第十六条 企业已经享受税收优惠但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企业发现后，应当及时补办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企业限期备案，并提交《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税收优惠管理方式，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实施行政审批。同时，要全方位做好对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的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发现企业预缴申报享受某项税收优惠存在疑点的，应当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要求企业提前履行备案手续或者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采取税收风险管理、稽查、纳税评估等后续管理方式，对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发现企业已享受的税收优惠不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优惠，追缴税款及滞纳金。属于弄虚作假的，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履行审批、审核或者备案程序的定期减免税，不再重新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工作。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一、关于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管理

（一）对自贸试验区内企业，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本企业高层次人才、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奖励，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 获得奖励人员在获得股权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号)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获得奖励人员一次性申报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分期纳税期间获得奖励人员中途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结清未缴纳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由原任职单位履行扣缴义务。

2. 股权激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3. 分期缴税期间获得奖励人员转让股权(含奖励股权孳生的送、转股)或其所在企业分红,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税后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 获得奖励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则其股权按规定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者取得的收益和资产缴纳其未缴税款不足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二) 本公告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高层次人才、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三) 获得奖励人员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自行制定缴税计划,并于取得股权激励之日的次月15日内,由企业统一持下列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纳税备案手续:

1. 股权激励事项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会议纪要、奖励计划或实施方案等资料;

2. 实施股权激励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3. 《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4. 《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计划表》;

5. 纳税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为办理委托书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材料。

(四) 分期纳税的期限,以办理个人股权登记日期的次月为起始月份,以每个公历年度为一期,在5年内分期纳税,最迟纳税期不超过第60个月。企业应按照备案计划及时办理税款代扣代缴申报,并同时填报《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申报清单》。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分期缴纳税款计划的,企业应在计划纳税月份申报期截止之日的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重新填报《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计划表》,经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备案后,可按新的计划分期缴纳税款。

(五) 获得奖励人员和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不得按本公告规定分期纳税,逾期未按规定申报扣缴税款和报送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管理

(一) 自贸试验区内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 个人股东获得股权数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一次性申报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2. 分期缴税期间个人股东转让股权或所投资企业分红,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税后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二) 个人股东和企业应于企业转增股本后次月15日内,持下列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纳税备案和报送资料:

1. 《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计划表》;

2. 《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3. 投资协议、股东大会关于转增股本的决议等资料。
4. 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5. 纳税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为办理委托书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材料。

个人股东可以委托所投资企业或中介机构代为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三）分期纳税的期限，以办理个人股权登记日期的次月为起始月份，以每个公历年为一年，在 5 年内分期纳税，最迟纳税期不超过第 60 个月。企业应按照备案计划及时办理税款代扣代缴申报。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分期缴纳税款计划的，个人股东应在计划纳税月份申报期截止之日的 3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重新填报《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计划表》，并经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备案后，可按新的计划分期缴纳税款。

（四）分期纳税期间，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则个人股东拥有的转增股权在按规定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缴纳其未缴税款不足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五）个人股东和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不得按本公告规定分期纳税，逾期未按规定申报扣缴税款和报送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注册登记在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以及今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其他片区内，已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的查账征收企业（个人独资、合伙企业除外）。

（二）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内任职、受雇、履约或自主创业的高层次人才（范围详见《关于加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工作的十四条措施》（闽委人才〔2015〕4号）所附说明）。

（三）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已实施股权激励或转增股本且已进行税收处理的，不再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表 2 对外招商重点产业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1.	高世代液晶面板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
2.	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
3.	数字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产品制造
4.	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AD)、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5.	光伏电子产品(主要在太阳光电、高亮度白光 LED 应用、绿色科技、生医光电等领域); 延伸 LED 配套产业链(衬底材料制作、外延片生产、芯片制备封装等中上游产业项目)
6.	新型电子元器件、包括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
7.	电子通信专用设备、仪器、工模具制造, 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等微新型显示器件等元器件生产设备及其安专用生产设备制造、工模具等
8.	光电器件、传感器及敏感元器件
9.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包括高纯度多晶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各种化合物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等

10.	汽车电子产品制造。包括汽车音响、汽车倒车雷达、车载 GPS 导航系统、车载娱乐系统、汽车防盗报警器、汽车操作记录仪、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等研发和制造
机械设备制造业	
1.	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汽车电子装置制造
2.	特种专用汽车制造(电动、环保燃料客车、环卫压缩车、散装水泥运输车等)
3.	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的修理、设计与制造, 船舶关键零部件及配套设备制造
4.	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5.	盘式电机、磁阻式同步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节能新产品, 自动化柴油发电机组、机电一体化电机制造
6.	精密模具、磨具、仪器仪表设计与制造
7.	新型农林、医疗、轻工机械设备制造, 重型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8.	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
9.	环境污染防治专业设备制造
10.	民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及客机改货机、飞机零部件的设计与生产。
化学原料、化学品制造业和医药制造业	
1.	年产 80 万吨及以上规模乙烯生产
2.	炼化项目下游深加工项目
3.	精细化工产品开发(包括日用化工产品、专业化学产品、生物化肥、稀有金属提取等)
4.	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
5.	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分药物的生产(包括原材料和制剂)、中成药加工
6.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生产、海洋药物开发与生产、生物医学材料及制品生产以及新型诊断试剂的生产
冶金和金属制品业	
1.	高精铜板、带、管材生产及利用
2.	高精铝板、带、箔及高速薄带铸轧生产及利用
3.	大型特殊钢板、棒、带、管、型材生产
现代农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	
1.	深水网箱养殖、工厂化水产养殖、生态型海洋种养殖
2.	无公害绿色蔬菜基地、干鲜果品和茶叶无公害栽培技术及产品系列化开发、珍稀食用菌和药用菌, 中药材种(养)植, 花卉基地建设
3.	林木(竹)营造及良种培育、多倍体树木新品种和转基因树木新品种培育
4.	绿色食品加工、林产品深加工
5.	农业废弃物利用
轻工	
1.	高档天然及化纤织物面料的后整理加工
2.	皮革后整饰技术加工
3.	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应用
4.	年产 30 万吨及以上林浆纸一体化项目
5.	高技术绿色电池生产
6.	农用节水器材和多层薄膜开发、生产
7.	高技术陶瓷产品及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应用
现代服务业	

1.	软件和动漫产品开发、生产
2.	业务流程外包
3.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信息咨询服务, 会计、审计, 科学研究和高技术服务
4.	跨国公司总部、区域总部及地区总部, 研发中心
5.	现代物流业: 从事仓储、包装、配送等现代物流服务和临港增值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定期、不定期国际海上运输业务;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 以及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经营
6.	跨国采购中心、国际航运分拨中心、大型专业市场建设经营
7.	金融服务业(银行、证券、保险等)
8.	与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相配套的交通、酒店(四星级以上)、景点开发等项目
9.	医疗机构
10.	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服务机构
11.	商业会展
基础设施建设	
1.	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2.	废气、废液、废物的处理和综合利用, 海水淡化利用
新材料、新能源	
1.	纳米材料, 镁、铝、钛合金材料, 特种功能材料, 高温结构材料, 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密封材料及新型催化剂
2.	复合材料, 特种纤维材料, 膜材料及组件, 新型纺织材料和环保建材
3.	氢开发利用, 海上风能, 太阳能, 生物质能, 海洋能、核能的开发与利用, 余热发电
4.	其他被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项目

外汇管理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纳税后的利润可以汇出;

在经常项目项下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将人民币兑换成外汇;

允许保税区及出口加工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专用外汇帐户, 并保留外汇。

(二) 设立企业程序

公司设立

1. 设立形式

根据《公司法》,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主要有两种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 最低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外商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 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外商投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人民币。

外商投资设立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美元。

3. 投资方式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是外商投资最主要的方式，其他投资方式包括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研发中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BOT、TOT、并购等。

4. 审批权限

国家级审批权限：总投资 3 亿美元(含)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 5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限制类项目。

省级审批权限：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

福建省内国家批准设立的台商投资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古雷台湾石化产业园投资总额(包括增资)3 亿美元以上 5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

外商并购境内企业、非上市股份制企业变更。

市级审批权限：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总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允许类项目。目前福建省各市均已将此权限委托至县(市、区)一级。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办理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办理条件：1. 符合《中外合资法》《合作法》《外资法》规定；2. 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申报材料：

- (1)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申请表。
- (2) .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3) . 投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独资企业只需报送章程）。
- (4) . 经公证和认证的境外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银行资信证明。
- (5) . 外方投资者授权代表的授权证明。
- (6) . 投资方出具的董事、监事委派书及身份证明。
- (7) . 公司注册地证明或租赁协议，出租方产权证明。
- (8) . 属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前置事项。

办事流程：

- (1) . 申请人向所在县（市、区）申报，经初审后转报省厅审批；
- (2) . 申请人提交材料，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如果材料齐全，内容合规的，正式受理；如果材料不齐的，提出补正要求，并通知申请人；
- (3) . 经办人受理后，12 个工作日内办结。

数量限制：无

法定期限：9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5 个工作日

（三）居留环境

境外人员在福建省就业与居留

1. 外籍人士

外籍人士联系落实就业单位后，由用人单位按照《外国人就业管理规定》（劳部

发〔1996〕29号)及《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外国人就业证〉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劳社文〔2008〕174号),在其入境前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获准来福建省就业的外籍人士,持《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和被授权机构的通知函电,以及外国人本人的有效护照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处申请职业签证入境后,到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办理《外国人就业证》(厦门市受委托可自行办理)。就业的外籍人士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外国人签证和居留许可工作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持有效外国护照、签证及相关证明,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有效居留签注手续。申请永久居留的外籍人士须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有效期为五年或者十年。

2. 港澳台居民

港澳台居民联系落实就业单位后,由用人单位按照《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为其向所在地的人力社保部门申请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就业的港澳台居民应依照《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持有效来往大陆(内地)通行证件及相关证明,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一年有效多次出入境签注手续或一至五年有效居留签注手续(《港澳同胞回乡证》在十年有效期内可以多次使用)。

3. 城市生活环境

福建省山青水秀,气候温和,四季长青,雨量充沛,空气质量良好,森林覆盖率居全国之首。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位居全国前列,万元GDP能耗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福建省旅游资源丰富,拥有16个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13个国家自然保护区、4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27个国家森林公园、10个国家地质公园、2个国家旅游度假区;武夷山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福建省土楼、福建省泰宁丹霞分别被列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金湖世界地质公园、宁德世界地质公园、厦门鼓浪屿、湄洲岛妈祖、泉州海上丝绸之路等旅游品牌名扬中外。

福建省现有符合国际标准的高尔夫球场9个,高星级酒店106家,在建超过70家。经福建省教育厅批准设立的国际学校主要有厦门岷厦国际学校、厦门英才学校。

商业网点遍布城乡,沃尔玛、麦德龙、家乐福、百安居、特易购等国际超级市场早已落户福建省,购物舒适方便。

4. 教育

福建省是中国教育最发达的省份之一。全省人口中,具有大学程度(大专及以上)的人口比重为9.1%,高中程度(含中专)的人口比重为13.1%。福建省籍及在福建省工作的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人数居全国第三位,各类科研机构5200个。全省86所高等院校每年可向社会输送15万名以上各类科研和技术人才。

（四）要素价格

表 3 福建省省级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	车辆通行费	省交通运输厅					
(1)	政府还贷公路	省交通运输厅	定价目录	闽政文[2008]174 号和闽交财[2005]19 号等文件	运输企业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0.5、0.55、0.6 元/车公里，货车：0.090 元/吨公里	省高速公路公司
(2)	经营性公路	省交通运输厅	定价目录	闽政文[2008]174 号、闽交财[2005]19 号和闽价[2002]服 622 号等文件	运输企业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0.5、0.55、0.6 元/车公里，货车：0.090 元/吨公里；青洲大桥收费标准详见闽价[2002]服 622 号文	省高速公路公司
2	公证服务收费（包含涉台公证书验核比对）	省司法厅	定价目录	闽价（1998）费字 362 号、闽价（2001）费字 512 号	公证申请人、查证单位	详见文件	公证处、公证员协会
3	部分律师服务收费（包含刑事案件辩护代理、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代理）	省司法厅	定价目录	闽价服（2014）101 号	委托人	详见文件	律师事务所
4	司法鉴定服务	省司法厅	定价目录	闽价服（2008）393 号	司法鉴定申请人	详见文件	司法鉴定所
5	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安全检测服务收费	省消防总队	定价目录	闽价服[2013]340 号	在建已建建筑物；建设企业或建筑物所有人	已投入使用的建筑检测按规定标准的 50%计费；整改复检项目按规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

						定标准的 30%计费; 详见文件	
6	地震安全评价收费	省地震局	定价目录	闽价[1999]费字 332 号	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企业或建筑物所有人	详见文件	取得资质的地震评价机构
7	道路交通事故车物损失价格鉴定收费	省司法厅省物价局	定价目录	闽价[2003]服 550 号	运输企业、车主	按损失鉴定值 1 万元以下 50-400 元/次, 1 万元以上按损失鉴定值 2.5%-0.5%费率差额累进计费, 详见文件	取得资质的鉴定机构
8	防雷技术服务收费	省气象局	定价目录	闽价服(2015) 242 号	新、改、扩建建筑物; 建设企业或建筑物所有人	对政府重点建设项目、保障性住房、公益福利院、中小学和幼儿园等公益事业的雷击风险评估收费按规定标准不高于 80%收取: 详见文件	取得资质的防雷中心机构
9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收费	省国税局	定价目录	闽价服(2012) 309 号	税控用户	系统技术维护费 330 元/户/年/套	福建省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10	电力通信技术服务收费	省电力公司	定价目录	闽价服(2009) 237 号	全省电力系统专用通信网用户	详见文件	省电力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1	产权交易服务收费	省国资委	定价目录	闽价服(2008) 259 号	委托交易双方	对困难企业可按规定标准降低 30%-50%收费; 详见文件	省产权交易中心
12	排污权交易服务收费	省政府金融办	定价目录	闽价服(2014) 297 号	委托交易双方	交易金额 500 万元(含, 下同)以下的按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3.5%收取；500—1000万元之间的按3%收取；1000万元以上的按2.5%收取；单笔交易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由交易双方分别缴纳。	
13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省国土厅	定价目录	闽价服[2014]157号	土地使用权交易双方	按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总额的0.8-4.5%分档累进计费；企业改革、改制、改组过程中的企业兼并、股份制企业上市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按规定标准减半收费，其他情形的企业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免收土地交易服务费；详见文件。	地产交易机构
14	房屋交易手续费	省住建厅	定价目录	计价格[2002]121号； 闽价[2002]房317号	房屋交易双方	企业在改革、改组、改造过程中办理房屋交易手续的减半收费，详见文件。	房产交易中心
15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省住建厅、省发改委	定价目录	闽价[2003]房505号	建设工程交易各方	建设工程施工、专项材料设备招投标的，向建设单位每宗收取500-15000元、向中标单位每宗收取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000-53000 元; 勘察设计、监理招投标的向中标单位每宗收取 3000-20000 元, 详见文件	
16	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工程建设费	省电力公司	定价目录	闽价房[2007]83 号	住宅建设单位	按地区分类和电缆建设标准不同每平方米最高收费标准多层住宅在 64-80 元之间, 高层住宅区在 72-88 元之间, 详见文件	供电企业
17	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省发改委、省国土厅	定价目录	闽价服[2014]237 号	矿业权交易双方	按成交价的 0.8-4.5% 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经省政府批准的改制、重组、破产的国有企业减半收费; 协议出让按成交价的 1% 计费; 协议转让按成交价的 0.8% 计费	矿业权交易服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收费	省人社厅	定价目录	闽价服(2014)292 号	签订委托代理的企业和单位	详见文件	省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9	矿产储量评审咨询服务收费	省国土厅	定价目录	闽价[2004]房 431 号	委托交易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省矿产储量评审中心
20	APEC 商务旅行卡代办服务费	省外事办	定价目录	闽价服(2015)164 号	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企业	APEC 商务旅行卡 2200 元/卡	省外事服务中心
21	价格认证与价格服务	省物价局	定价目录	闽价服(2007)205 号	各类市场主体和公民	收费起点 3000 元, 按	取得资质的价

	收费					标的额 0.6%-0.15%费率差额累进计费, 详见文件	格评估机构
22	公路客运场站服务收费	省交通运输厅	定价目录	闽交运[1998]241号、 闽交运[1999]136号	客运运输企业	客运代理费按客运运费一定比例提取: 一级站 10%、二级站 8%、三级及以下 6%; 客车发车费不超过客运运费的 6%; 客运车辆安全检查服务费 5 元/辆次。	客运场站
23	民航延伸服务收费	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 民航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	定价目录	闽价服[2013]474号	货主	详见文件	机场经营单位
24	加油 IC 卡补卡工本费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中石油福建销售公司	定价目录	闽价服[2015]117号; 闽价服[2014]179号	企业	12 元/每张卡	石油公司营业网点
25	高可靠性供电及临时接电收费	省电力有限公司	定价目录	闽价[2006]商 534 号	电力用户	详见文件	供电企业
26	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设备及迁移收费	省电力有限公司	定价目录	闽价函[2014]93号	电力用户	详见文件	供电企业

四、开发区和相关机构

(一) 国家级开发区

表 4 福建省开发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国家级 25 家)

序号	开发区名称	核定面积 (平方公里)	地址/邮编	电话
(一) 福州市: 8 个				
1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 168 号 350015	86-591-83988313
2	福州台商投资区	13.26		
3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	5.5	福州市福屿路 200 号 中心大楼 13 层 350002	86-591-83722394
4	福州保税区	1.8	福州市马尾罗星路东 段 350015	86-591-28327703
5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 发区	10	福清市宏路上郑 350300	86-591-85377812
6	福州元洪投资区	10	福清市城头镇 350314	86-591-85586004
7	福州出口加工区	1.14	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长 洋路 177 号 350016	86-591-88020007
8	福州保税港区	9.26	福清市江阴镇新江路 一号 350309	86-591-85968608
	其中: 福州保税物流园 区 (整合)	1.2		
	福清出口加工区 (整 合)	0.81		
(二) 厦门市: 7 个				
9	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	63.16	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 路 9 号 361026	86-592-6051027
10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	9.5092	厦门市海沧区兴港路 361026	86-592-6895778
	其中: 厦门出口加工区 (2010 年取消)	2.3594		
11	厦门集美台商投资区	6.85	厦门杏滨路 898 号 361022	86-592-6221819

12	厦门杏林台商投资区	25.21		
13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13.75	厦门市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 361006	86-592-5380110
14	厦门象屿保税区	1.6	厦门象屿路 8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A 栋 361006	86-592-6035823
15	厦门象屿保税物流园区	0.7		
(三) 漳州市: 3 个				
16	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漳州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 363400	86-596-5885867
17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	31.4	漳州市漳州开发区招商大道 59 号招商大厦 363105	86-596-6851025
18	漳州台商投资区	12.44	漳州龙海市角美镇文圃大道 1 号 363107	86-596-6718999
(四) 泉州: 4 个				
19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5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 362005	86-595-22353016
20	泉州出口加工区	3	晋江磁灶井边泉州出口加工区综合大楼 362200	86-595-85950003
21	福建省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	5.5712	泉州南环路鲤城科技创业服务大楼 6 层 362000	86-595-22483550
	福建省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	2.5	石狮市海峡两岸科技孵化基地研发中心三楼 362700	86-595-88739188
22	泉州台商投资区	15	惠安县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大楼 362122	86-595-27398812
(五) 莆田市: 1 个				
23	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	13.5	莆田市湄洲岛 351154	86-594-5094611
(六) 南平市: 1 个				

24	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	12	武夷山玉女峰路 37 -1 号 354302	86-599-5239370
	(七) 龙岩市: 1 个			
25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2 年升级)	3	龙岩市龙腾南路 16 号 364012	86-597-2326371
	其中: 龙州工业园区 (2010 年整合扩区)	1	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 364000	86-597-6826969

(注: 2010 年省政府批准龙岩经济开发区与龙州工业园区整合扩区, 面积 26.79 平方公里。)

(二) 省级开发区

表 5 福建省开发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省级 68 家)

序号	开发区名称	核定面积 (平方公里)	地址/邮编	电话
(一) 福州市: 9 个				
1	福清龙田经济开发区	1.6898	福清市龙田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50315 Add: Long franca, Fuqing C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center	86-591-85762 733
2	福州福兴经济开发区	5.5	福州市晋安区福兴大道 22 号 Add: No. 22, Fuxing Road, Gushan Town, Jin' an District, Fuzhou City 350014	86-591-83545 911
3	福建省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	9.5	福州闽侯县青口汽配交易市场内 350119 Add: Qingkou Town, Minhou County, Fuzhou City	86-591-22763 018
4	福建省罗源湾经济开发区	4	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江滨南路 1 号 350601 Add: South Jiangbin Road, Luoyuanw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Luoyuanwan County	86-591-26988 787
5	福建省福清江阴经济开发区	10.8	福清市江阴镇前路口岸服务中心大楼 350309 Add: No. 1,	86-591-85961 553

			Xinjiang Road, Jianguyin Town, Fuqing City	
6	福州金山工业园区 Fuzhou Jinshan Industrial Park	7.7827	福州市金山浦上工业区宝山路 69 号 350008Add:No. 69, Baoshan Road, Pushang Park, Jinshan Industrial Zone, Fuzhou City	86-591-83743 904
7	福建省连江经济开发区 Lianjia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2.445	连江县城关国优路 1 号 350500Add: No.1, Guofu Road, Aojiang Investment Zone, Lianjiang County	86-591-26131 166
8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Fuzhou New & High 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	0.6737	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A 区 1 号楼 350003Add:No. 89, Ruanjian Avenue, Tongpan Road, Fuzhou City	86-591-87273 010
9	福建省长乐经济开发区 Changle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2.9393	长乐市古槐镇 350218Add:Jiangtian Town, Changle City	86-591-28762 699
(二) 厦门市: 2 个				
10	厦门同安工业园区(轻工、城南) Xiamen Tongan Industrial Park	3.5	厦门同安区城西新村人寿大厦 15 层 Add:Xiamen Tongan District, west of Village Life Building 15 floors 361100	86-592-70229 53
11	厦门翔安工业园区(巷北、银鹭) Xiamen Xiangan Industrial Park	1.56	厦门市翔安区黎安大道 2801 号投资大厦 361102Add: Xiang'an Region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Trade Development, Xiamen City.	86-592-78897 38
(三) 漳州市: 9 个				
12	福建省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 Zhangzhou Lant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10.19	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招商楼 363005 Add: Zhangzhou Lant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86-596-21009 25

13	福建省漳州金峰经济 开发区 Zhangzhou Jinfe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8.15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 869号 363000 Add:Zhangzhou 869 Victory Road	86-596-25252 33
14	福建省漳州古雷港经 济开发区(绥安) Zhangzhou Gulei Port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9.9866	漳浦县绥安金浦路21号 363200 Add: Central Jinfeng Avenue, West Shengli Road, Zhangzhou City.	86-596-32248 88
	福建省漳州古雷港经 济开发区(古雷港) Gulei Port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Zhangzhou, Fujian Province		漳州漳浦县杜浔镇古雷大 道1号 363200 Add:Zhangzhou Zhangpu County, Du Xun ancient town of Ray Road on the 1st	86-596-38920 01
15	福建省诏安工业园区 Zhangzhou Zhao'an Industrial Park	1.4713	漳州诏安县 363500 Add: Zhaoan County, Zhangzhou City	86-596-33026 08
16	福建省云霄常山经济 开发区(云陵)Yunxiao Chansh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1.5427	云霄县云陵工业开发区 LED大道 363300 Add:Yunxiao County cloud L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LED Avenue	86-596-85154 88
	福建省云霄常山经济 开发区(常山)The Fujian sky changsh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漳州云霄县常山农场办公 楼 363307 Add:The Zhangzhou Yunxiao County changshan farm office building	86-596-86281 67
17	福建省长泰经济开发 区 Zhangzhou Changta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5	漳州市长泰县 363000 Add: Zhangzhou Changta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86-596-83187 18
18	福建省南靖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 Nanjing New & High 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	3.29	南靖县靖城镇 363601 Add: Jingcheng Town, Nanjing City	86-596-76656 28
19	福建省平和工业园区 Zhangzhou Pinghe Industrial Park	0.9612	平和县平和工业园区北区 大道 363704 Add: Huangjing Village, Wenfeng Town, Pinghe County.	86-596-52971 88
20	华安经济开发区 The Huaan economic	7.23	华安县南大门丰山镇 363801 Add:The Hua'an	86-596-72873 76

	Development Zone		South door Feng Town	
(四) 泉州市: 9 个				
21	福建省洛江经济开发区 Quanzhou Luojia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23.24	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路科技大厦六楼 Add: Wan' an Development Zone, Luojiang District, Quanzhou City. 362011	86-595-22653 858
22	福建省晋江经济开发区 Jinjia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10.5366	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科技综合大楼 362200 Add: Jinjiang, Quanzhou City.	86-595-85738 505
23	福建省永春工业园区 Yongchun Industrial Park	0.4	泉州市永春县 362600 Add: Yongchun Industrial Park, Quanzhou City.	86-595-23862 289
24	福建省德化陶瓷产业园区 Dehua Pottery and Porcelain Industry Development Park	1.1333	泉州德化县 362500 Add: Dehua County, Quanzhou City.	86-595-23522 079
25	福建省安溪经济开发区 Anx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11.2767	泉州安溪县凤城镇大同路1号 362400 Add: No. 1 Datong Road, Fengcheng Town, Anxi County, Quanzhou City.	86-595-23233 422
26	福建省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岭) Nan' 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3.2874	南安县新供电所二楼 362300 Add: Nanan county new supply of the second floor	86-595-86291 111
	福建省南安经济开发区(成功) Nan' 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362300 Add: Building of Productivity Promotion Center, Chengong Technological & Industrial Park, Nan' an City.	86-595-86319 998
	福建省南安经济开发区(水暖) Nan' 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南安市仑苍镇仑苍街298号 362300 Add: Lun Tsang town Lun Tsang, Nanan City, 298	86-595-86181 005
27	福建省惠安惠东工业园区 Fujian Hui Anhui	5.0905	泉州市惠安县 362141 Add: Huian Economic	86-595-87872 568

	Dong Industrial Park		Development Zone, Quanzhou City.	
28	福建省惠安经济开发 区(惠南) Hu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10.7989	泉州市惠安县东园镇群青 村 362727 Add:Quanzhou County village of Yuan Zhen ultramarine	86-595-87591 666
	福建省惠安经济开发 区(城南) Hu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泉州市惠安螺阳镇 362100 Add:Quanzhou Lo xiangyangzhen	86-595-87322 866
29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 Quangang Petrochemical Industrial Park	24.5	泉州市泉港区南浦镇政府 三层 362804 Add:The Quangang the Nanpu town government three	86-595-68110 277
(五) 三明市:11 个				
30	福建省三明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尼葛) Sanming New &High 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Park (Nige Park)	27.1953	永安市新安路1号 366000 Add: No.1 Xin' an Road, Yong'an City.	86-598-36612 55
	福建省三明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金沙) Sanming New &High 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Park (Jinsha Park)		沙县金明路创业服务中心 大楼 365500 Add: Sha County, Sanming City.	86-598-58541 68
31	福建省三元经济开发 区 Sanyu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3	三明市三元区红旗新村5 幢A楼9层 365001 Add:3rd Floor, No.1 Building, #15 Chongrong Road, Sanyuan District, Sanming City	86-598-83951 09
32	福建省尤溪经济开发 区 Youx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5	三明尤溪县城关中心路8 号 365100 Add:Putou, Youxi Town, Sanming City	86-598-63007 89
33	福建省梅列经济开发 区 Meilie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6.52	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政府附 楼二楼 365000 Add: Chenda, Sanming City.	86-598-82121 53

34	福建省泰宁工业园区 Taining Industrial Park	2.8	泰宁县和平中街 40 号 365400Add:4th Floor, Taining Municipal Forestry Bureau, No.8 Jiuju Alley, West Shuinan Street, Taining County.	86-598-78603 60
35	福建省宁化华侨经济 开发区 Ninghua Overseas Chinese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4.2	宁化县城关南大街 81 号 国土局 7 楼 365400Add: No.81, Nan Street, Ninghua Town.	86-598-68388 27
36	福建省将乐经济开发 区 Jiangle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0.8	三明将乐县新将中路 21 号建行 11 楼 353300 Add: North Suburbs of Jiangle County, Sanming City.	86-598-22828 66
37	三明经济开发区 The Sanm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10	三明市东新四路中银大厦 十楼 365001 Add:Sanming City Building, 10th Floor East New silver in the four	86-598-82500 56
38	三明现代物流产业开 发区 Of Sanming Modern Logistics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	10	沙县虬江街道大楼三楼 365500 Add:Shaxian Qiujiang Street Building, third floor	86-598-56979 35
39	建宁经济开发区 Jiann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4	建宁县斗埕工业区 354500 Add:Of Jianning fighting Chengdao Industrial Zone	86-598-87288 99
40	明溪经济开发区 Mingx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3.32	明溪县雪峰镇民主路 9 号 356200 Add:Mingxi County the Xuefeng town democratic Road on the 9th	86-598-28663 09
(六) 莆田市: 6 个				
41	福建省莆田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 Putian New &High 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Park	11.05	莆田市涵江区石庭科技文 化广场三层 351117 Add: Shiting, Jiangkou Town, Hanjiang District, Putian City.	86-594-33390 01

42	福建省莆田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 Putian North Meizhou Bay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19.3937	莆田市 351152 Add: Xiuyu District, Putian City.	86-594-59797 97
43	福建省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 Putian Huali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6.4686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霞皋村 351100 Add: Hualin Industrial Park, Chengxiang District, Putian City.	86-594-20211 33
44	福建省荔城经济开发区 Liche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3.48	莆田荔城区西天尾镇人民政府 351100 Add: Xitianwei, Licheng District, Putian City.	86-594-28898 98
45	福建省仙游经济开发区 Xianyo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4.577	莆田仙游县枫亭镇海安村 351200 Add: Fengting, Xianyou County, Putian City.	86-594-76897 98
46	福建省湄洲湾国投经济开发区 SDIC Fujian Meizhou Bay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37.2	莆田城厢区龙桥石顶小区延寿综合楼 351100 Add: Putian Chengxiang District Longqiao stone top cell life extension Building	86-594-27271 66
(七) 南平市: 7 个				
47	福建省闽北经济开发区 North Fuj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5.1	建阳市嘉禾大道 354200 Add: Jianyang Golden Harvest Avenue	86-599-56710 06
48	福建省南平工业园区 Nanping Industrial Park	6.08	南平市八一路 161 号邮政大楼 9 层 353000 Add: Nanping City Bayi Road, No. 161, 9th Floor, Post Office	86-599-86212 34
49	福建省光泽工业园区 Guangze Industrial Park	1.3333	南平光泽县文昌路 45 号 354100 Add: Heshun, Guangze County, Nanping City	86-599-79224 28
50	福建省邵武经济开发区 Shaow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0.8667	邵武经济开发区紫金山水厂 354000 Add.: The Suburbs of Shaowu, Nanping City	86-599-62231 65

51	福建省浦城工业园区 Pucheng Industrial Park	1.1333	浦城县五星塘工业园区 353400 Add:Qilitou Industrial Zone, Suburbs of Pucheng County	86-599-28308 66
52	福建省建瓯工业园区 Jian'ou Industrial Park	0.66	南平建瓯东峰镇 353100 Add:Dongfeng Town, Jian'ou County, Nanping City	86-599-35901 58
53	松溪经济开发区 Songx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3.04	松溪县 353500 Add:Songxi	86-599-23251 82
(八) 龙岩市: 7 个				
54	福建省长汀经济开发区 Changt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2	长汀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金龙稀土综合楼 4 楼 366300Add: Changt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Longyan City.	86-597-68269 69
55	福建省漳平工业园区 Zhangping Industrial Park	1	漳平市 364400Add.: Fushan Industrial Zone, East Waihuan Road, Zhangping City	86-597-32706 00
56	福建省武平工业园区 Wuping Industrial Park	0.87	龙岩武平工业园区标准厂房 1 栋 3 楼 364300Add.: Wuping County, Longyan City	86-597-32308 81
57	福建省上杭工业园区 Shanghang Industrial Park	0.9	龙岩上杭县城关杭永路 364200Add:East Qingang Road, Lincheng Town, Shanghang County, Longyan City	86-597-31310 28
58	福建省永定工业园区 Yongding County, Fujian Industrial Park	0.8	龙岩永定高陂镇莲花大道 364100 Add:The Longyan the Yongding high Beizhen Lotus Avenue	86-597-56316 18
59	福建省连城工业园区 Liancheng Industrial Park	1.5	连城工业园区龙冠公寓 A 幢九层 366200Add.:2nd Floor Coutrymen Building, Central Beida Road, Liancheng County	86-597-31203 88

60	福建省龙岩稀土工业园区 Fujian Longyan rare earth industrial park	12.82	长汀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金龙稀土综合楼4楼 366300 Add:Changting County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4th Floor, New Industrial District, Jinlong Rare Earth	86-597-66878 81
(九) 宁德市: 8 个				
61	福建省东侨经济开发区 Dongqiao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3.9333	宁德市东侨开发区侨居三期3号楼352101 Add:Ningde City Dongqiao Development Zone, Building 3, residing in three	86-593-28687 73
62	福建省福安经济开发区 Fu' 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5	福安赛岐开发区三江南路33号 355001 Add: No.33 Sanjiangnan Road, Eastern Fujian Saiq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86-593-69663 66
63	福建省宁德三都澳经济开发区 Ningde Sandu' ao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2	宁德市莲峰路1号帝源大厦三层 52100 Add: 3rd Floor, Diyuan Mansion, No.1 Lianfeng Road, Ningde City.	86-593-28237 88
64	福建省福鼎工业园区 Fuding Industrial Park	2	宁德福鼎市岩前 355200 Add.: Tongcheng Town, Fuding, Ningde City	86-593-78716 56
65	福建省屏南工业园区 Fujian pingnan Industrial Park	1.6	屏南县 352300 Add:Pinnan	86-593-33099 17
66	福建省寿宁工业园区 Shouning Industrial Park	1.8491	宁德寿宁县南阳镇 355502 Add.: Nanyang Town, Shouning County, Ningde City	86-593-54831 38
67	福建省古田工业园区 Fujian Kutian Industrial Park	0.9248	古田县政府大楼二楼 352200 Add:Furuta County Government Building, second floor	86-593-38941 23
68	福建省周宁工业园区 Fujian Zhou Ning Industrial Park	0.268	周宁县狮城镇北门路32号 355400 Add:Weeks County Lion Jhenbei,	86-593-56223 78

(三) 相关机构

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口岸工作 办公室)	福州市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350003	0591-87856133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350003	0591-87853875
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湖东路 78 号	350003	0591-87063055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 理委员会	福州市东大路 73 号	350001	0591-87668669
福建省财政厅	福州市中山路 5 号	350003	0591-87097977
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福州市鼓东路 44 号	3580001	0591-87517325
福建省建设厅	福州市北大路 242 号	350001	0591-87616694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福州市金泉路 38 号	350001	0591-87665615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福州市福飞南路 138 号	350003	0591-87866778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州市五四路 358 号	350003	0591-87712249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州市铜盘路 36 号	350003	0591-87098661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福州市铜盘路 62 号	350003	0591-87980010
福建省旅游局	福州市东大路 36 号	350001	0591-87672390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福州市华林路 147 号	350003	0591-87811243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 公室	福州市华林路 80 号	350003	0591-87842174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福州市华林路 80 号	350003	0591-878040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福州市华林路 97 号	350003	0591-87837101
福州海关	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76 号	350001	0591-87025314
厦门海关	厦门市海后路 34 号	361001	0592-2028722
福建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福州市湖东路 312 号	350001	0591-87065000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厦门市东渡路 118 号	361012	0592-5675566
福建省海事局	福州市西二环南路 116 号	350004	0591-83838820
厦门海事法院	厦门市金尚路 906 号	361009	0592-5287777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州市五四路 220 号	350003	0591-7827664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	福州市古田路 108 号	350005	0591-83347074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福州市华林路 177 号	350003	0591-87909976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福州市五四路 136 号	350003	0591-870909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分行	福州市鼓屏路 142 号	350003	0591-8783846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树汤路 17 路	350003	0591-87871909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福州市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29—33 层	350003	0591-87856844
兴业银行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350003	0591-87844260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350001	0591-87539395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福州市湖东路 168 号	350003	0591-87817446
交通银行福州分行	福州市湖东路 116 号	350003	0591-878747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屏路 60 号粮食大厦 16 楼	350001	0591-87611756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福州市湖东路 173 号	350001	0591-87617311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州代表处	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 大厦 11FA 区	350003	1386061211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福州市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20 层	350003	0591-87872698 -12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	福州市湖东路 153 号	350003	0591-8762371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	福州市五四路 71 号国贸广场 27 层	350001	0591-879983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	福州市鼓屏路 105 号	350003	0591-8780524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	福州市古田路 108 号 B 座	350005	0591-8334716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监管局	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 135 号	350004	0591-83275102

(四) 相关网站

网站名称	网址
福建省政府网站	www.fujian.gov.cn
福州市政府网站	www.fuzhou.gov.cn
厦门市政府网站	www.xm.gov.cn
漳州市政府网站	www.zhangzhou.gov.cn
泉州市政府网站	www.fjqz.gov.cn
三明市政府网站	www.sm.gov.cn
莆田市政府网站	www.putian.gov.cn
南平市政府网站	www.np.gov.cn
龙岩市政府网站	www.longyan.gov.cn
宁德市政府网站	www.nds.gov.cn
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www.chinafair.org.cn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	www.fiet.gov.cn
中国福建省项目成果交易会	www.fujian.gov.cn/618
福建省国际投资促进网	www.fjfdi.com
福建省热线	http://fjii.fj.vnet.cn
福建省政府采购	www.fjgpc.cn

五、附录

(一) 本地区主要宾馆饭店

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

西湖大酒店	湖滨路 158 号	350003	0591—87839888	0591-87836585
金源国际大饭店	温泉公园路 59 号	350003	0591—87088888	0591-87088999
福建省外贸中心酒店	五四路 73 号	350001	0591—87523388	0591-87550358
温泉大饭店	五四路 218 号	350003	0591—87851818	0591-87835150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福州市新权南路 9 号	350005	0591-87988888	

(二) 应急、问询电话

匪警	110
火警	119
急救中心	120
交通事故	122
中国电信综合服务热线	10000
报时服务	12117
电话故障保修	112
中国电信语音服务热线	160
电话号码查询	114
天气预报	12121

